

蘭陽原創館

【進駐廠商管理規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公布全文 28 條；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

| | |
|-----|--|
| 第一章 |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蘭陽原創館(以下簡稱本館)進駐廠商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館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館規範，爰訂定本準則，特訂定本準則，以供申請進駐與離駐之依據，以資遵循。 |
| 第二章 | (保密責任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對於本身之技術性及非技術性之資訊，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以下簡稱「機密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他人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館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2. 進駐廠商應遵守與本館所簽訂保密相關之約定(合約等相關文件)。3. 進駐廠商應盡忠職守，不得洩漏業務上之機密或相關之資料，未經授權不得以文件帳冊出示他人。 |
| 第三章 | (廠商應負之義務管理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每月進行進駐廠商考核，針對配合館內各項事務、管理維護及營運積極度等。進駐廠商未依合約及管理規章之規定事項，列入考評紀錄並記點乙次，累積達 5 次以上(含)則提前終止合約。2. 進駐廠商應保管維護進駐標的物及協助維護鄰近區域。3. 營業時間依照合約所訂定之規定，請假不宜視為常態，每月共計 4 日，且請假、遲到、未依本館訂定營業時間之營業，即列入扣點，視為日後考核相關依據。4. 進駐廠商須自行裝設 POS 系統收銀機、電話、網路等相關營業設備費用需自行負擔。5. 本館因營運需要，進駐廠商應於每週一前提供前一週之營運報表，每月 5 日前提供前月營運報表。6. 進駐廠商應負擔營運衍生之裝修、各項稅捐、人事(含勞健保)、維護、清潔、保養、修繕、保管、保險等費用。7. 因本館製作文宣等設計需求，進駐廠商需配合提供相關原始設計檔案。8. 進駐廠商所展售商品或提供服務之範圍，應提供營運計劃書；如商品或服務有增、減或變更，應知會本館並取得同意。 |
| 第四章 | (場所管理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進駐廠商之水電配置或裝潢施工，其設計圖及施做工期須經本館同意。2. 進駐場所之事務設備標準配備，由進駐廠商簽署借用及保管。進駐廠商若駐離時，須負返還責任。若有所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進駐廠商不得將本館登記將為企業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之所在地。 4. 本館為維護古蹟防火安全及文化資產之承載，歷史建築內禁止吸煙及使用任何形式之明火（噴燈、瓦斯、打火機、蠟燭等），若有違反之情事，屢勸不聽情節重大者，蘭陽原創館營運辦公室得終止申請單位場地使用權，因而衍生之一切責任、損失與賠償，皆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5. 歷史建築體均禁止釘、敲、槌、漆等任何形式破壞或外形改變及顏色變更，或違反本園區歷史建築因應計畫之裝修等，若發現有上述之行為，將以「文化資產保存法」移送主管機關處理；申請人應遵守附件的營運契約書及園區管理規章。 6. 本館提供場館全區公共意外責任險、火災險，進駐廠商並善盡保管責任(含防颱、防災措施)，並由進駐廠商自負其損害賠償責任，倘相關硬體設施因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而損害，進駐廠商免除賠償責任。 |
| <p>第四章</p> | <p>(駐離制度)</p> <p>進駐廠商若有下列情況，本館得經由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會議決議提前終止契約，並依本館通知，限期內搬離，進駐廠商不得要求任何補償費用，應於離駐日期內將其營運場所回復原狀，遷出所屬進駐場域設備與物品，並完成該營運場所之辦公設施點交，始算完成離駐程序。若有損壞，則須依市價賠償之，不得異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駐廠商應繳之自費款逾 2 期以上未結清者。 2. 進駐廠商或雇用人員涉及違法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3. 進駐廠商或雇用人員有侵害本館或其廠商之名譽或權益，經調查屬實者。 4. 未經本館同意，以本館名義從事廣告行為者。 5. 營業項目與申請進駐項目明顯不符，或未依營運計畫書規劃內容施行者。 6. 經營不力或無意願合作等已無進駐之必要者。 7. 違反雙方所簽之合約者。 8.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公司設立登記者。 9. 其他重大違法（安）事項者。 |
| <p>第五章</p> | <p>(回饋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駐廠商需無條件配合本館所辦理之行銷、育成等相關活動。倘若，進駐廠商自辦行銷活動需經蘭陽原創館營運辦公室審查通過。 2. 依進駐廠商提之營運辦公室，回饋方案涵蓋等值租賃費用，以利本館提供本府、本縣、團體等。 |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